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2020] 26-X04	投诉人反映: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东风村大咀街有一个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即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建设,于2020年上半年扩建的生产线也未依法取得发改委备案和环保的行政审批。现将违规事实列举如下:1.生产线未进行封装,导致粉尘满天飞。2.料仓未进行封闭,铲车上料时噪音过大,沙尘飞扬。3.门口道路未进行硬化,晴天烟尘滚滚,雨天积水严重。4.新建生产线在即将拆迁的土地上安装,未依法取得相关环保手续。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7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到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现场新建的二号生产线(年产9万吨混凝土搅拌项目)未依法报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6月投入生产作业,该生产线搅拌楼和料仓棚完全暴露于室外,未进行全封闭,现场检查时该生产线未生产。2020年6月28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向该公司下达《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责令该公司“未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建设”。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改部门经调查核实,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2012年5月8日取得由原汉南区发改委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2011350900032,该证书有效期为2年,目前已过有效期。2020年度,该公司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主动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但截至目前,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改部门工作人员尚未在平台上收到该项目备案相关信息。 2020年9月27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部门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未按照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具体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二号线搅拌楼和料仓还未完全封闭,存在有噪声、粉尘污染等问题;二是进出口道路老化、破损,车辆进出导致有灰尘污染情况。2020年6月29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部门在对该生产站点综合监督检查时,就以上反映的问题已经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但由于今年夏季雨季比较长,洪涝灾害比较严重,该公司考虑安全问题,导致整改进度比较缓慢。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调查核实,2020年5月26日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纱帽街提出书面申请,在原场地北侧整村并拆迁区内扩建临时板房和部分车间,2020年5月29日,经纱帽街公共管理办公室批准,准予临时使用和建设,该公司并作出承诺待国家随时需要,随时拆除。	属实	一、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该公司新建的二号生产线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调查取证,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部门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提出要求: 一是立即停止2号生产线生产;二是立即将搅拌楼和料仓棚进行全封闭;三是将进出口道路进行重新修复;四是厂区内设置降尘设备;五是安装门式车辆冲洗装置。 针对上述问题武汉骏宇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 1.计划将在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对2号搅拌楼的封装,在未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绝不进行生产; 2.计划将在2020年10月15日前对仓料棚完成封装; 3.自即日起对进出口道路破损地段进行分段维修,每天定时对厂区路面进行湿水,并对进出车辆限速。 三、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备案。项目单位完成备案后,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该公司位于纱帽街集并区内且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属违规用地和违章建设,该地块已纳入纱帽街拆迁范围,由纱帽街依法处理。	无问责情形
16	[2020] 26-X05	投诉人反映:自从武汉市硚口区双厂巷特一号大门口的门面租给了生牛肉市场,大门口一年四季臭气熏天,血水横流,牛杂内脏等垃圾乱丢。一到夏季,楼下门面苍蝇乱飞,小区居民完全不敢开窗通风。这一次新冠肺炎疫情让我们意识到,牛肉市场血腥污秽臭气熏天,如果再不注意环境卫生,特一号小区很可能会造成传染病严重传播,危害小区居民以及武汉市居民的身心健康。	硚口区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处牛羊肉经营门店由最初的4家逐步发展成现在的25家,均办理有营业执照,现场存在占道经营情形,部分店面前清扫保洁不到位。	属实	1.责成硚口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对该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每日安排监管人员查验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检查进货台账记录,定期委托检测机构对肉品开展检测。对商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发放《2020年硚口区销售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市场业主和经营户告知书》。同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消杀和抽样抽检,并督促商户做好“门前三包”。 2.汉水桥街办事处对该地段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杜绝出店占道经营行为; 3.汉水桥街办事处和硚口区城管执法局协同配合对经营店面前垃圾桶及时清运,确保不漫溢,同时专门安排清洁人员驻该地段对道路做好清扫保洁。	无问责情形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七批)

2020年9月27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七批生态环境问题33件(见附表)。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0] 27-001 27-003 27-004 27-008 27-023 27-027 27-028 27-029	投诉人反映:在汉阳区琴台大道与五弦路交汇处月湖桥附近拟建垃圾处理厂,周边居民希望能重新选址。	汉阳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该项目仅处于选址批前公示阶段,目的在于征求收集居民群众意见。	属实	汉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规划选址和信访稳定工作。目前,汉阳区已组建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研判处理,在9月26日组织相关部门和居民代表对话交流的基础上,于9月28日选派机关干部下沉到项目周边的4个社区,与街道社区干部一起,主动上门听取居民的诉求和意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群众理解支持。若将来启动建设,汉阳区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专家论证、环评评估、居民听证等系列程序,高标准、高质量推动该生态环保的地理式、花园式转运站建设,确保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污染,以满足群众需求。	无问责情形
2	[2020] 27-002 27-007	投诉人反映:沌口开发区枫树四路满亭春小区,经常在晚上6时至凌晨2时左右闻到刺鼻臭味,怀疑周边工厂偷排废气,有可能来自美的舒颜日化、恒发科技等企业,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环保局工作人员工作没有做好。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蔡甸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美的工业园属于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地处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599号。2004年12月8日建成投产,该公司喷漆车间废气通过RTO炉高温焚烧处理;钣金车间喷粉生产线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设施处理;注塑车间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两器部装车间脱脂烘干炉废气有3台通过水喷淋药剂吸附+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另3台通过TO燃烧炉高温焚烧处理。 舒颜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污水废气采用碱洗+UV处理,公司周边设置4个空气质量监控点,夜间不生产作业;聘请第三方加强监测,所有污染物都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排放标准。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车间内的VOCs系有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先后投入100多万元,增加了6套UV光解+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设备,用于处理车间内VOCs有组织排放,同时每年组织两次第三方对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已达标。	属实	接到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4日,武汉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周边进行巡查,现场未闻到异味。随后,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 蔡甸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信访交办件后,再次组织废气监测,各项指标均正常。 武汉经开区、蔡甸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采取措施: 1.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2.督促美的企业另外3台烘干炉尽快提档升级TO燃烧炉设施,减少VOCs的排放。 3.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4.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尽可能消除异味。	无问责情形
3	[2020] 27-005 27-017	投诉人反映:江夏区八分山附近经常闻到一股恶臭,臭味来源于附近的小家禽屠宰场,该屠宰场曾关闭,后通过整改,又变成了大型牲畜屠宰场。该屠宰场位于环山路边,希望领导重视并解决。	江夏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并查阅相关资料,反映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屠宰项目所在地之前是一处养猪场所,曾于2017年被私人业主利用,作为家禽屠宰点用于屠宰鸡鸭,因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江夏区环保局于2018年5月18日对该私人家禽屠宰点以“废水处理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7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对其实施关停。 2019年3月,武汉聚忠乾食品有限公司将原址改建成肉牛屠宰项目,并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公司配备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取生化处理工艺。依据2020年7月31日市屠管办、市农业执法大队关于江夏牛羊屠宰协调会议精神,江夏区、黄陂区规划建设局于江夏区、黄陂区规划建设局,在江夏区、黄陂区规划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实施长效监管,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已明确责任单位,并落实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严防反弹。 下一步工作措施:2023年12月,全市现有牛羊临时过渡屠宰点一律关停,且从2021年1月1日起武汉市2家符合农业部1级标准的牛羊集中屠宰企业的任何一家建成投产后的1个月内,经江夏区人民政府确认过渡期暂时保留的全市牛羊屠宰点,一律关停。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卫生清扫及消毒灭源,要求企业每日定时清理完场内残留粪污,并用生石灰和药物进行消毒处理。 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和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实施长效监管,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已明确责任单位,并落实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严防反弹。 下一步工作措施:2023年12月,全市现有牛羊临时过渡屠宰点一律关停,且从2021年1月1日起武汉市2家符合农业部1级标准的牛羊集中屠宰企业的任何一家建成投产后的1个月内,经江夏区人民政府确认过渡期暂时保留的全市牛羊屠宰点,一律关停。	无问责情形